2025年省列为民办实事省市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报告

评价类型：部门重点项目

评价单位：宁县民政局

实施单位：宁县民政局

主管单位：宁县民政局

评价时间：2026年5月27日

2025年省列为民办实事省市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报告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

为深入贯彻落实甘肃省人民政府省列为民办实事工作部署，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趋势，健全县、乡、村三级养老服务体系，补齐城乡养老服务基础设施短板，提升城乡养老服务供给能力，切实解决老年人就近养老、日间照料、休闲娱乐等实际需求，增强老年群体的获得感、幸福感与安全感，特实施2025年省列为民办实事省市补助资金养老服务项目。

（二）项目预算安排及资金使用情况

根据《庆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5年省列为民办实事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庆市财社〔2025〕32号）文件，下达宁县2025年省列为民办实事省市补助资金624万元，资金专项用于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、村级互助幸福院建设。

截至评价日，项目累计支出资金400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支付190.6万元，政府性基金支付209.4万元，资金支出率64.10%。资金主要用于项目前期勘察设计、场地改造、房屋修缮、设施设备购置安装、工程监理及施工建设等方面，资金拨付严格遵循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规定，专款专用、专账核算。

（三）项目实施的主要内容及进展情况

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：完成湘乐镇、春荣镇2个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新建及维修改造工程，配套建设日间照料室、康复理疗室、文化活动室、助餐室等功能区域，配备康复器械、休闲座椅、图书、空调等基础设备。

村级互助幸福院建设：完成平子镇惠堡村、金村乡金村村、米桥镇常邑村、长庆桥镇西塬村、盘克镇咀头村、瓦斜乡永吉村、和盛镇庙花村、焦村镇吝店村、新宁镇十里铺村、南义乡马户村、九岘乡马洼村、春荣镇三曹村、新宁镇桥子村、新庄镇高马村、太昌镇苟家村、盘克镇闫沟村16个村级互助幸福院建设，改造闲置校舍或集体用房，配备棋牌桌椅、健身器材、休息床位、饮水设备等便民设施，满足农村老年人日常休闲、互助养老需求。

目前，2个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、16个村级互助幸福院已全部竣工并投入运营，项目建设任务按期完成，运行状态良好。

（四）项目组织管理

成立由县民政局主要领导任组长、分管领导任副组长，局养老服务股、财务股、项目办及相关乡镇分管负责人为成员的项目工作专班，统筹推进项目规划设计、招投标、施工监管、资金拨付、竣工验收等全流程工作。建立“周调度、月通报”工作机制，定期深入项目现场督导施工进度、工程质量及安全生产；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、招投标制、工程监理制、合同管理制，全程

接受财政、审计、纪检等部门监督，确保项目规范实施、高效推进，管理成效显著。

二、项目绩效目标

（一）总体目标

通过实施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、村级互助幸福院建设项目，完善全县城乡养老服务基础设施网络，优化养老服务供给结构，提升城乡养老服务标准化、规范化水平，构建“县统筹、乡联动、村覆盖”的养老服务体系，切实保障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权益，推动全县养老服务事业高质量发展。

（二）年度目标

1.建成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2个、村级互助幸福院16个，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稳步提升；

2.补助资金拨付及时、使用合规，资金利用率达到预期标准；

3.养老服务设施功能完善、运行稳定，服务覆盖城乡老年群体，群众满意度达到95%以上；

4.建立健全设施运营管理制度，保障养老服务设施可持续运营，切实提高养老服务能力和水平。

三、评价基本情况

（一）评价目的

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、严格规范的程序，全面评估2025年省列为民办实事省市补助资金使用合规性、绩效目标实现程度、项目实施成效及社会效益，客观公正分析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优势

与不足，总结经验、查找短板、提出整改建议，进一步规范项目与资金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为后续养老服务类项目实施提供参考依据。

（二）评价对象及范围

1.评价对象：2025年省列为民办实事省市补助资金养老服务项目，涉及资金624万元。

2.评价范围：涵盖项目立项决策、绩效目标设置、资金管理使用、项目组织实施、产出成果及经济社会效益、群众满意度等全流程、全维度内容。

（三）评价依据

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

2.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（中发〔2018〕34号）

3.《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（甘发〔2018〕32号）

4.《中共宁县委宁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宁发〔2023〕13号）

5.《宁县财政局关于印发<宁县预算绩效管理>等6个管理办法和工作规程的通知》（宁财发〔2023〕63号）

6.《宁县落实甘肃省人民政府2025年省列为民实事项目推进方案》

7.《庆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5年省列为民办实事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庆市财社〔2025〕32号）

（四）评价原则、评价方法及评价组成员

1.评价原则

• **科学规范原则**：严格执行绩效评价工作流程，指标设定合理、评价标准科学、方法选用恰当、评价结果真实可信。

• **公开公正原则**：坚持实事求是，客观公正评价项目实施成效，评价过程透明、结果公开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• **绩效相关原则**：评价结果清晰反映绩效目标实现情况，精准匹配预算支出与项目产出、效益的对应关系。

• **激励约束原则**：评价结果作为后续项目立项、资金分配、政策优化的重要依据，强化结果应用，提升管理效能。

2. 评价方法

• **成本效益分析法**：对比分析项目资金投入与养老服务设施建设、服务能力提升、群众受益等产出效益，评价资金使用效率。

• **比较法**：将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与绩效目标、行业建设标准、同类项目实施水平对比，综合研判目标实现程度。

• **因素分析法**：综合分析政策落实、资金保障、施工管理、人员配置等内外因素，评估对项目实施效果的影响。

• **公众评判法**：通过现场走访、问卷调查、座谈访谈等方式，收集老年群体、基层干部及群众意见，评价项目社会效益与满意度。

3.评价组成员

组长：马勇刚　　民政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
成员：于娅妮　　民政局养老股股长

刘　凯　　民政局养老股业务主办

宋　刚　　民政局养老股业务主办

贺立杰　　民政局会计

（五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

本次绩效评价体系由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两部分构成。对项目决策、组织管理、制度建设、社会效益等难以量化的指标，结合政策文件、行业标准开展定性分析；对资金到位率、支出率、设施建设数量、覆盖率、满意度等可量化指标，通过收集核对台账数据、现场核查等方式开展定量分析，确保评价全面、精准、客观。

（六）绩效评价等级确定

绩效评价总分值为100分，采用评分与等级相结合的方式，划分为四档：90（含）-100分为“优”，80（含）-90分为“良”，60（含）-80分为“中”，60分以下为“差”。

（七）评价工作过程

前期准备阶段：成立评价小组，明确职责分工；组织成员学习预算绩效管理、养老服务项目评价相关政策文件，开展业务培训；梳理项目台账、资金凭证、批复文件等基础资料，制定评价工作计划。

方案设计阶段：结合项目实际，对照评价依据，科学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；拟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，明确评价内容、方法、步骤及时间安排；组织内部讨论，优化指标设置与方案细节，确保方案科学可行。

评价实施阶段：全面查阅项目立项文件、资金拨付凭证、招投标资料、施工日志、竣工验收报告、运营台账等资料；深入2个乡镇、16个村项目现场，实地核查设施建设质量、功能配置、运营使用情况；开展问卷调查，发放问卷150份，回收有效问卷148份；对照评价指标体系逐项打分，综合分析形成初步评价意见。

综合评议阶段：评价小组汇总各项数据、资料及现场核查情况，开展综合评议；复核评价得分，梳理项目成效与问题，讨论形成最终评价结论，撰写绩效评价报告。

四、评价结论及分析

（一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

评价小组严格遵循评价原则与方法，从项目决策、项目过程、项目产出、项目效益4个一级指标，资金投入、绩效目标、资金管理、业务管理、产出数量、产出质量、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、满意度等个二级指标，预算编制科学性、绩效目标合理性、资金使用合规性、管理制度健全性等个三级指标，对项目进行全面、系统评价。

项目整体实施规范，决策科学合理，资金管理严格，产出成果达标，社会效益显著，较好完成年度绩效目标，切实推动全县养老服务基础设施提质升级。

（二）评价得分及结论

经综合评议，宁县民政局 2025 年省列为民办实事省市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得分为 85 分，评价等级为良。

五、绩效评价指标分析

（一）项目决策情况（15 分，得分 15 分）

1. 资金投入（5 分，得分 5 分）

根据庆市财社〔2025〕32 号文件，下达项目资金 624 万元，资金专项用于养老服务设施建设，预算编制贴合实际需求、科学合理，资金投入方向与项目实施内容高度契合，保障项目顺利推进。

2. 绩效目标（10 分，得分 10 分）

项目严格对照省、市民办实事要求及养老服务发展规划，制定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》，绩效目标紧扣项目建设内容，覆盖产出数量、质量、时效、效益等核心维度，目标设定合理、逻辑清晰、与项目实施高度匹配。

（二）项目过程情况（25 分，得分 23 分）

1. 资金管理（10 分，得分 9 分）

• 资金到位率（2 分，得分 2 分）： 项目资金 624 万元于项目实施初期全额下达，资金到位率 100%，保障项目按时启动。

• **预算执行率（2分，得分1分）：** 截至评价日，项目支出400万元，预算执行率64.10%，剩余资金因部分项目收尾验收、尾款结算尚未完成，未全额支出。

• **资金支付及时性（3分，得分3分）：** 资金拨付严格按照施工进度、合同约定执行，拨付流程规范、审批手续齐全，无拖延支付情况，支付及时率100%。

• **资金使用合规性（3分，得分3分）：** 资金实行专款专用、专账核算，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，无截留、挤占、挪用、虚列支出等违规行为，资金使用合规率100%。

2. 业务管理（15分，得分14分）

• **管理制度健全性（8分，得分8分）：** 制定项目招投标管理、施工监管、资金管理、竣工验收、运营管理等系列制度，严格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、监理制、合同制，制度体系完善、执行到位。

• **档案管理规范性（5分，得分5分）：** 安排专人负责项目档案管理，对立项文件、批复、招投标资料、合同、施工图纸、验收报告、财务凭证等资料及时收集、整理、归档，档案完整、规范。

• **公示及监督检查管理（2分，得分1分）：** 项目实施过程中，关键环节公示内容不够细化，公示渠道较为单一；无审计、巡察、监管检查发现重大问题，但日常监督检查频次可进一步增加。

（三）项目产出情况（30 分，得分 28 分）

1. 产出成本（4 分，得分 4 分）

项目总预算 624 万元，实际支出 400 万元，严格控制建设成本，无超预算、超标准建设情况，成本控制合规，成本指标完成率 100%。

2. 产出数量（10 分，得分 10 分）

计划建成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2 个、村级互助幸福院 16 个，实际全部建成并投入运营，数量指标完成率 100%，超额满足区域养老服务设施建设需求。

3. 产出质量（10 分，得分 8 分）

• 养老服务设施建设严格按照设计图纸、行业标准施工，工程质量合格，验收通过率 100%;

• 部分村级互助幸福院设施配置标准化程度不足，个别场所存在功能分区不够合理、设施维护保养细节不到位等问题，质量指标完成率 80%。

4. 产出时效（6 分，得分 6 分）

项目严格按照年度工作计划推进，2025 年底前完成全部建设任务并投入运营，无延期完工情况，时效指标完成率 100%。

（四）项目效益情况（30 分，得分 30 分）

1. 经济效益（10 分，得分 10 分）

项目通过建设养老服务设施，带动本地建筑施工、建材供应、设施设备采购等相关产业发展，间接创造就业岗位；降低老年人

家庭养老经济成本，减轻家庭养老负担，经济效益指标完成率100%。

2.社会效益（10分，得分10分）

完善城乡养老服务网络，实现乡镇、重点村养老服务设施全覆盖，提升养老服务供给能力；

为老年人提供日间照料、康复护理、文化娱乐、助餐助浴等服务，丰富老年生活，提升生活品质；

弘扬敬老爱老传统美德，营造关爱老年人的良好社会氛围，有效缓解老龄化带来的养老压力，社会效益显著，指标完成率100%。

3. 满意度（10分，得分10分）

通过问卷调查、现场访谈，共收集有效意见148条，其中满意142条、基本满意5条、不满意1条，综合满意度95.95%，高于预期目标，群众认可度高。

六、存在的问题

预算执行进度偏慢：截至评价日，项目预算执行率仅64.10%，剩余资金未及时拨付，主要因部分项目收尾验收流程繁琐、尾款结算周期较长，资金使用效率有待提升。

绩效目标细化不足：部分绩效目标表述较为笼统，缺乏量化、细化指标，如养老服务设施日均服务人数、服务时长等指标未明确，不利于精准考核目标完成情况。

设施建设标准化水平不高：部分村级互助幸福院存在功能分区不合理、设施配置不统一、维护保养不到位等问题，服务功能发挥不充分，标准化、规范化建设有待加强。

日常监管与公示机制不完善：项目公示内容简单、渠道单一，群众知情权、监督权保障不足；日常监督检查频次不足，对设施运营维护的动态监管力度有待加大。

七、下一步工作措施

加快资金拨付，提升执行效率：梳理剩余资金拨付清单，简化项目验收、结算流程，加快尾款拨付进度；建立资金执行台账，定期跟踪资金使用情况，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细化绩效目标，强化目标管理：深入研究养老服务项目绩效评价要求，结合项目实际，细化量化绩效目标，补充设施利用率、服务人次、运营时长等量化指标；加强绩效目标事前审核、事中监控、事后考核，提升绩效管理精细化水平。

推进标准化建设，提升服务质量：制定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标准，统一功能分区、设施配置、服务流程；定期开展设施运营维护专项检查，督促乡镇、村落实管护责任，及时维修更换损坏设施，充分发挥设施服务功能。

健全监管公示机制，规范项目管理：拓宽项目公示渠道，细化公示内容，及时公开项目建设、资金使用、运营管理等信息，

主动接受群众监督；增加日常监督检查频次，建立常态化督导机制，及时发现并整改问题，保障项目持续规范运营。

强化长效运营，巩固项目成效：建立养老服务设施长效运营机制，明确运营主体、服务内容、收费标准、补贴政策；加强运营人员培训，提升服务能力；鼓励引入社会力量参与运营，丰富服务供给，推动养老服务设施可持续发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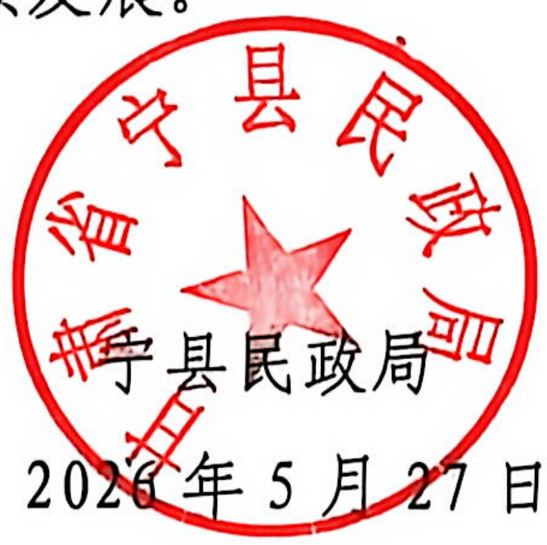

平定县民政局

2026 年 5 月 27 日